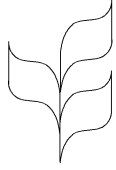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6/8  
20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  
2001年3月12日至16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4

### 外来侵入物种

#### 可供选择的今后工作方式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执行摘要

本说明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8 号决定第 16 段，指出了充分和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h) 条的备选方式。

本文为提出了以下备选工作方式：

- (a) 进一步制订《临时指导原则》；
- (b) 制订一项国际文书；和
- (c) 其他备选方式，包括：(一) 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全国战略和行动计划，和(二) 国际协作。

本文谨提议科咨机构根据关于现有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控制措施的全面审查报告 (UNEP/CBD/SBSTTA/6/7)，尤其是关于现有法律措施的效率和功效的审查报告 (UNEP/CBD/SBSTTA/6/INF/5)，建议缔约方大会对以下工作表示支持：批准和适用现有各种文书，在这些文书内制订与本《公约》的各项目标相协调的有关标准，以及通过有

\* UNEP/CBD/SBSTTA/6/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计划的谈判过程来弥补不足之处；并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有无必要制订新的有针对性的文书，以便弥补查明的任何新的不足之处。

根据全面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6/7），特别是关于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控制活动的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INF/3）、关于对外来物种所引起风险进行评估的程序、标准和能力的报告（UNEP/CBD/SBSTTA/INF/6）以及第一期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侵入物种方案）的成果，本文建议进行一系列活动，以便支持各国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制订和实行，并支持在政策制订、研究、措施制订、协调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

#### *提议科咨机构提出的建议*

谨提议科咨机构参照以下案文制订其建议：

谨提议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关于执行第 8(h) 条的指导原则：*

意识到外来侵入物种是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之一，特别威胁到脆弱的生态系统，包括在地理上和进化上孤立的生态系统，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意识到全球贸易、运输、旅游业和气候变化的增加会使外来侵入物种所带来的风险上升，

*重申应该把充分和有效执行第 8(h) 条摆在优先地位，*

1. *通过《指导原则》；*
2.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宣传并执行《指导原则》；*

*关于制订一项国际文书：*

确认像《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这样的现有国际文书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例如国际兽疫局、各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以及其他制订有关标准和协定的国际组织，为执行第 8(h) 条作出的贡献，

但是指出，根据对适用于外来侵入物种的现有法律文书的效率和功效进行的全面审查，并从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的角度来看，国际管理框架中存在着某些欠缺和不一致之处，

3. *建议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适当情况下批准经过订正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4.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针对在压舱水中引进的有害水生物制订一项国际文书；*

5. 请《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在制订新的标准和协定，或修订现有的标准和协定，包括关于风险评估/分析的标准和协定时，考虑采纳有关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的标准，并请这些文书和组织报告任何执行中的、计划的或潜在的举措；

6. 决定进一步审议制订新的文书，以便从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的角度出发，弥补国际管理框架的具体欠缺的必要性，以及审议该文书应采取的适当方式，并[要求科咨机构][建立一个[专家][工作]组]，以便参照通过执行本决定所收集的更多有关资料，就此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关于其他可供选择的工作方式：*

*重申*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以及为消除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进行国际协作的必要性，

*注意到*各种各样的措施（UNEP/CBD/SBSTTA/6/7）以及加强国家能力和国际协作的必要性，

*(a) 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

7.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以及在制订、订正和执行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针对外来侵入物种所构成威胁的行动计划时：

(a) 确定本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b) 根据《指导原则》审查有关的政策、法律和体制，以便查明欠缺、不一致之处和矛盾，并酌情对政策、法律和体制进行调整；

(c) 加强可能为意外转移外来侵入物种提供途径或媒介的各种行业之间的合作，以便改进对外来侵入物种的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或控制，特别是保证各有关国际文书联络点之间的联络；

(d) 提高以下各方面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以及相关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所构成威胁的认识，以及关于消除这种威胁的认识：所有各级政府的决策者和私营部门；检疫、海关和其他边界官员；公众；

(e) 促使所有利益有关集团，特别是地方社区、土著社区和私营部门，参与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参与就使用可能具有侵入性的外来物种问题作出决策；

(f) 针对以下问题同邻国进行协作，并酌情同其他国家进行协作：外来侵入物种对跨国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移徙物种构成的威胁；本区域各国共同关心的事项。

8.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进行这项工作时，特别是在制订重点行动时，考虑以下需要：

(a) 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就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并在适当和有用的情况下在环境影响评估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中采纳这种方式；

(b) 制订经济奖惩措施以及其他政策和手段，以便促进减少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的活动；

(c) 把针对外来侵入物种所构成威胁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参照生态系统方式，将其纳入各种部门和跨部门政策、战略和计划；

*(b) 国际合作*

9.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审议全球变化在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风险方面、以及对相关生态系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所构成风险方面的潜在影响，特别是：

(a)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审议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措施方面审议这个事项；

(b) 请世界贸易组织通过其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考虑到贸易和贸易自由化带来的影响；  
和

(c)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发展机构审议土地使用的变化、农业、水产养殖、林业、卫生以及发展政策和活动带来的影响；

10. 请《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养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公约》、《世界人类遗产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同有关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促进第 8(h)条的执行：就外来侵入物种对具体地点或生境构成的威胁制订指导准则、最好做法和试验项目，包括制订措施，以便加强生态系统抵抗外来物种的侵入或从这种侵入中恢复过来的能力；

11.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适当级别借助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酌情促进和进行关于以下问题的研究和评估活动：

(a) 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b) 外来侵入物种的社会—经济影响，尤其是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c) 制订无损于环境的控制和消灭外来侵入物种的方式，包括检疫措施，以及控制船体污染的方式；

(d) 使用生物控制物来控制 and 消灭外来侵入物种的得失；

(e) 加强生态系统的的能力，以便抵抗外来物种的侵入或从这种侵入中恢复过来的方式；

(f) 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其他途径进行生物分类的工作重点（见 UNEP/CBD/SBSTTA/6/6，第 94 和 95 段）；和

(g) 评估引进外来物种在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方面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风险的标准；

12. 要求执行秘书同有关组织合作，编纂关于上文第 11 段所列课题的资料；

13.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适当级别制订并提供技术手段和有关信息，以便支持为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或控制外来侵入物种所进行的努力；

14. 要求执行秘书在可以得到的资源限度内，并同有关组织协作，除其他外，通过以下方式帮助制订和传播关于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或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技术手段和资料：

(a) 酌情参照 UNEP/CBD/SBSTTA/6/INF/2 号资料文件中开列的各种工具，以及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编纂的“成套工具”（UNEP/CBD/SBSTTA/6/INF/10），编纂并传播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提交的个案研究报告、最好做法和吸取的教训；

(b) 进一步编纂和编制当前国际文书中使用的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词汇选辑，并编制一份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常用术语清单和在必要时对该清单进行修订；

(c) 编纂和提供可能与评估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生境和生态系统所构成风险有关的风险评估/分析程序清单；

(d) 查明并统计可以向其他国家提供的有关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或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现有专门知识，包括编制《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专家名录；

(e) 建立数据库并帮助使所有国家都可以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渠道利用其中的信息；

(f) 建立关于新发生的外来物种侵入和外来物种向新地区的扩散的报告制度；

15. 要求执行秘书在就《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提出报告时，专门说明将如何处理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和影响；

16. 审议根据《公约》第 20 和 21 条作出安排，以便为各种活动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的必要性，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的必要性，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目录

执行摘要 .....	1
提议科咨机构提出的建议 .....	2
一.  导言 .....	7
二.  关于可供选择的方式的讨论 .....	7
A.  进一步制订《临时指导原则》 .....	8
B.  制订一项国际文书.....	9
1.  制订一项全面的文书 .....	9
2.  制订一项或多项文书来弥补查明的欠缺 .....	10
3.  发展现有的文书.....	10
4.  关于其他国际文书制订方式的讨论 .....	11
C.  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11
1.  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 .....	11
2.  国际合作 .....	12

## 一. 导言

1. 在第 V/8 号决定第 6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充分和切实执行第 8(h)条的可供选择的方式，包括审议以下可能性：

- (a) 进一步制订关于预防引进外来侵入物种和减轻其影响的指导原则；
- (b) 制订一项国际文书；和/或
- (c) 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2. 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决定，将根据以下资料审议这个问题：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提交的个案研究报告和对《临时指导原则》发表的评论（决定第 5 段）；同各国际组织就若干事项合作取得的研究成果（第 14 段）；执行秘书提交的进度报告中所载资料（决定第 15 段；见 UNEP/CBD/SBSTTA/6/6 和 UNEP/CBD/SBSTTA/INF/2）；执行秘书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编写的关于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控制外来侵入物种及其影响的现有措施的效率和功效的全面审查报告（第 15 段；见 UNEP/CBD/SBSTTA/6/7）。全面审查报告有一系列资料文件作为辅助文件。<sup>1</sup> 此外，还可参考第一期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取得的若干成果。本说明还借助了外来侵入物种问题联络小组取得的工作成果，其中为今后提出了若干可供选择的工作方式（UNEP/CBD/SBSTTA/6/INF/7）。

3. 本说明参照以上所有文件，根据第 V/8 号决定提出了充分和切实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h)条的可供选择的方式。第二节将在全面审查报告对各种欠缺和各种需要所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三个类别讨论各种可供选择的方式。

## 二. 关于可供选择的方式的讨论

4. 在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控制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目前正在进行多种多样的活动和存在很多不同的活动方式。然而，仍然需要继续增进关于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对《公约》的执行工作所具意义的知识和了解。此外，面对外来侵入物种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构成的挑战，现有的能力仍然不足。在可以采用的手段以及各国运用现有手段的能力方面都存在欠缺。正如全面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6/7）所指出的那样，现有的国际管理框架也有欠缺。而且，很多措施都是针对具体物种或媒介设计的，仅限于某个具体的行业，例如农业、贸易和运输，没有充分注意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5. 决策者们所面临的任务是如何加强能力，以便保护本地生物多样性不受侵入的影响，

---

1 关于现有法律措施的效率和功效的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6/INF/5）；关于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控制活动的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6/INF/3）；关于对外来物种所构成风险进行评估的程序、标准和能力的报告（UNEP/CBD/SBSTTA/6/INF/6）。

同时不使工作变得更为复杂，或不必要地同已经采取的措施发生重叠。根据理解，本《公约》的执行工作应该主要由各国根据自己的环境政策和法律在国家一级进行，而且每个缔约方都应为执行本《公约》制订或调整本国的战略、计划或方案。应该把《公约》各项目标的执行工作纳入各国其他有关的工作。

6. 还应该意识到，行动的重点以及执行方式因国家而异。在某些缔约方，尤其是那些负责管理像岛屿这样的地理上和进化上孤立的生态系统的缔约方，外来物种问题可能是引起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原因；在其他缔约方，外来物种同砍伐森林、土地退化或无法持续地采伐生物资源这样的问题相比，所造成的影响可能没有那么严重。

7. 尽管如此，人们还意识到，为了充分消除外来侵入物种带来的威胁，尤其是为了预防这些物种的引进，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有关这个事项的大量国际法律文书反映了这一点。在某些已经确定了欠缺之处的情况下，这些现有的文书也许是弥补欠缺的最好方式。

8. 鉴于以上所述，并参照联络小组的有关建议（应该以加强各国的执行工作为重点；为了制订载有约束性的规则，需要进行更为详细的评估；应该同时促进合作安排），关于第 V/8 号决定第 16 段提到的第二类备选方式—“制订一项国际文书”的讨论也考虑到适用现有文书以及在现有文书下制订标准的问题。此外，关于该决定提到的第三类备选方式—“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的讨论既考虑了各国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也考虑到国际协作。

9. 上文在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内容草案中列举了所讨论的各种备选方式，这些方式采纳了联络小组在以下方面提出的建议：增进决策者和公众对于各种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了解；能力建设；各国在法律、体制和经济方面作出安排；双边和多边合作；确定国际标准和准则；制订措施和采取行动，以便预防、及早发现和及早消灭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制订措施和采取行动，以便消灭和控制已经定居的外来侵入物种（UNEP/CBD/SBSTTA/6/INF/7）。

10. 在讨论这些可供选择的方式时，应该指出，这些方式并不互相排斥。

#### *A. 进一步制订《临时指导原则》*

11. 这些指导原则是科咨机构根据第 IV/1C 号决定制订的。第 V/8 号决定附有经过修正的《关于预防和引进外来物种以及减轻其影响的临时指导原则》。已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为执行第 8(h)条进行的各种活动中以及在各个行业酌情适用这些原则。此外，还已经请它们提交书面评论（见 UNEP/CBD/SBSTTA/6/6 和 INF/2）。

12. 当前的《临时指导原则》已经能够为制订政策作出建设性贡献，其中提出的各项主要原则应该成为区域性、双边和国家措施的共同基础，包括成为确定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控制措施的优先次序的共同基础。《临时指导原则》解释了需要如何采取有所区别的措施来控制有意和意外的引进。这些原则寻求说明应该如何把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关键原则适用于具体的外来物种，这些关键原则包括预先方法方式、国家作为潜在的外来侵入物种来



源应负的责任、以及国家之间的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临时指导原则》还把宣传教育措施摆在显著地位。

13. 《临时指导原则》的非约束性质带来一定的好处。由于这种性质，原则的制订工作所需时间较少，而且既避免了正式条约谈判必然带来的拖延，又向希望根据国际上商定的方式迅速采取行动的国家和区域提供了有条理的指导意见。在国际社会高度参与下制订的非约束性文书体现了就某个具体问题达成的广泛共识，应该得到各有关国家和组织的忠实执行。

14. 在另一方面，非约束性文书有着明显的局限性。这种文书有助于和谐的关系，但无法要求在立法、决策标准、环境和风险评估/分析程序以及管理和控制措施方面采取共同的方式。当前的《临时指导原则》没有涉及为能力建设提供资源的问题，也没有更为具体地涉及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问题。然而，可以通过《公约》下的其他程序（例如根据关于影响评估、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的第 V/18 号决定）来处理这些问题。

15. 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组织收到的关于《临时指导原则》的评论（UNEP/CBD/SBSTTA/6/6 和 UNEP/CBD/SBSTTA/6/INF/2）多数涉及所使用的名称和术语，或是提出了改变措辞的具体建议。有一个缔约方建议了两个新的原则。没有任何评论提出应该进一步制订或通过这些原则。因此，看来可以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把《临时指导原则》定稿，并作为非约束性的指导原则加以通过。

16. 为了适用这些指导原则，需要制订适合于所涉缔约方、国家政府和组织的具体情况的具体方式。执行手段以及关于最好做法的交流可以促进并帮助原则的实施。下文将在 C 节（“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讨论制订这样的手段问题和信息交流问题。

## *B. 制订一项国际文书*

17. 以下概述了几种不同的方式，其中包括：制订一项或多项新的国际文书，或发展现有的文书。

### *1. 制订一项全面的文书*

18. 可以采用的方式之一，是通过一项框架协定，以便为所有涉及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的行业提供一个全面的文书，这些行业包括运输、贸易、旅游业、初级生产、公众健康和环境保护。这项文书的实质性规定可以覆盖《临时指导原则》所涉及的事项，并可以包括其他一些问题，例如确定标准、能力建设和财务事项。这项协定将以技术性附件作为补充，这些附件将汇编或列明适用于具体传播途径和活动的行业标准、准则和做法。

19. 任何新条约的制订都需要时间和承诺，除此之外，还需要特别注意对各项现有协定造成的影响。很多文书和过程已经提到外来物种问题，其中一些正在积极地为各自的缔约方或成员制订指导原则和标准。新的文书不应取代或损害迄今为止所积累的成就和专门知识，而是应该有助于在各种文书所采取的方式之间达成一致，从而促进所有国际组织和所涉利

益有关方面之间的合作。

20. 任何新的文书都需要特别注意以下 4 个有关多边贸易制度的问题：(a) 专门的环境标准可以采取的形式；(b) 为制订这些标准所需要的体制能力和技术能力；(c) 这样的标准同《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和其他世贸组织协定所承认的现有标准和今后标准之间的关系；(d) 应该以何种方式进一步发展同世贸组织的合作和对话关系，以便确保这些标准得到承认。

### 2. 制订一项或多项文书来弥补查明的欠缺

21. 另一个可以选择的办法是制订一项或多项新的文书来弥补在审查期间所查明的现有框架的欠缺。国际海事组织正在着手弥补一个这样的欠缺。谨提议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考虑到该组织取得的经验。海事组织就压舱水管理问题采取的初步战略，是促进自愿遵守于 1993 年通过、并于 1997 年订正的技术性指导准则。然而，海事组织的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由于意识到这些自愿性准则的局限，已经表示支持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规则，这些规则的实质性内容基本上与 1997 年准则的相同。定于 2002 年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将考虑正式通过 1997 年的准则，将其作为《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的一项新附件，或作为一项新的公约或其他法律文书。在查明存在欠缺的其他情况下，例如在引进水生物种的问题上，也可以采取同样的方式。这些文书可以当前的非约束性措施为基础，这些措施的例子包括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以及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的欧洲内陆渔业咨询委员会（ICES/EIFAC）的《引进和转移海洋生物守则》。

22. 在尚没有任何文书的其他方面，例如在除压舱水以外的与船运有关的传播媒介方面，可以先采用非约束性的方式。还可以利用非约束性文书在当前各项文书下制订更为详细的指导准则。

23. 新的文书如果是属于现有机构、决定和方案的范畴，对这个备选方式提出的政治、体制和法律方面的要求可能比较少。特别是在短期内，这将是最高效率的方式。然而，必须以战略眼光和协商的方式来弥补欠缺，而不应零敲碎打和只注重个别行业，否则，这样的方式会使各自为政和分散的情况长期化，并妨碍工作的精简和一致性。必须进行仔细的规划，以便保证这样的方式有助于在国际和国家范围以全面和综合的办法行事。

### 3. 发展现有的文书

24. 第三个方式是寻求以某种形式调整或发展现有的卫生、植物检疫、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文书。为了提高效率，有着实际的理由来尽量利用现有的机制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制订标准和风险分析方式中采用这种办法，并充分利用各区域网络和各国的能力。此外，《植保公约》、国际兽疫局以及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已经同多边贸易制度建立了联系，它们的标准已经在《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下得到正式承认。

25. 然而，任何关于这种选择的讨论都必须慎重考虑有关组织（和国家机构）对于进行更

多改革的准备程度。当前正在进行的制订标准以及协调评估/分析方式的过程刚开始不久，其起因是需要同世贸组织的原则和规则达成一致。《植保公约》也许是在订正自己的任务规定方面走得最远的，但即使如此，在 1997 年商定的修正案也尚未生效。更为一般地讲，现有的把环境和社会层面的因素考虑在内的权力仍未得到充分运用，而且，关于在这些制度下制订环境标准的问题，看来尚未达成任何共识。

26. 尽管存在这些限制，通过确定需要进一步努力的领域，已经开始了加强各项现有文书的过程。《植保公约》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000 年 6 月举行了会议，在会上确定，有必要对该公约的标准进行审查，以便保证这些标准把环境风险充分考虑在内。现计划在 2001 年 2 月举行一次会议来进行这项工作，预计将把该次会议的成果上报科咨机构第六届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可以预先促进这样的举措，例如通过各秘书处之间的共同标准制订方式或联合工作方案对其加以促进。

#### 4. 关于其他国际文书制订方式的讨论

27. 只有在具备强有力的理由，即，人们达成共识，认为现有管理框架限制了针对外来物种所采取行动的效率和效力的情况下，才应该制订一项新的文书。考虑到现有协定的数目，目前难以就制订一项新的全面协定的问题达成共识。然而，也许有充分理由来制订具有针对性的文书，以便弥补所查明的欠缺，和/或制订现有协定下的标准。

28. 如果正在考虑制订一项全面的文书或弥补欠缺的文书，需要考虑应该选择什么样的组织或总括协定来主持谈判过程，并可能主持新文书的工作。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唯一提供了全面的法律基础，以便采取措施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不受外来侵入物种的有害影响的全球性文书。本《公约》规定，缔约方大会可以通过两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附件和议定书。<sup>2</sup>

#### C. 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29. 可以通过若干方式来加强合作和联合优势，并弥补政策方面的欠缺或不足之处，同时无须制订新的文书。这些方式包括：(一) 制订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二) 在国际范围内进行协作。

##### 1. 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

30.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把制订和执行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摆在优先地位。

---

2 附件是一种可以生效的简化程序，但其用途仅限于发展《公约》的现有规定。缔约方大会如果希望为今后制订环境标准的工作进行体制和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可能需要通过一项议定书（见关于“公约修正案或议定书”的第 29 条以及关于“通过和修正附件”的第 30 条）。

31. 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制订应该以本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为基础，并应除其他外，遵从：(一) 以下事实：外来侵入物种有可能在本国边界之内成为一个重要问题；(二) 关于预防和引进外来侵入物种以及减轻其影响的《临时指导原则》；(三) 关于可以针对外来侵入物种所采取行动的成本效益的资料。制订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应该包括对所有有关的政策、法律和制度以及经济安排进行审查。这个过程应该查明欠缺、不一致之处和矛盾之处，并在适当情况下调整或制订政策、法律和体制。

32. 关于外来物种的进度报告（UNEP/CBD/SBSTTA/6/6）概述了关于各国生物多样性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内预防和控制外来物种的现有措施的资料，这些资料突出表明，有必要在考虑到生态系统方式的情况下，把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更为广泛地将其纳入行业和跨行业政策、战略和计划（《公约》第6条）。

33. 对现有措施的效率和功效进行的审查（UNEP/CBD/SBSTTA/6/7）突出显示，有必要在可能为外来侵入物种的意外转移提供途径和媒介的各行业之间进行更多的合作，以便改进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或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各有关国际文书的联络点之间的更多联系将为改进国家范围内的合作提供重要的机制。

34. 对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专题国家报告进行的分析（UNEP/CBD/SBSTTA/6/INF/2）显示，大多数国家适当处理外来物种问题的能力有限。这突出表明，有必要在邻国之间进行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以便处理外来侵入物种对跨国界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和移徙物种构成的威胁，并处理本区域共同关心的事项。

35. 在规划和执行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必须促进所有利益有关集团的参与，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这些战略和计划必须提高决策者、私营部门以及全体公众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以及相关的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所构成威胁的意识。第一期侵入物种方案的成果为如何进行有效的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某些指导原则（UNEP/CBD/SBSTTA/6/INF/9 和 10）。

36. 各国如果希望建立或加强国家法律框架并制订双边和次区域协调方式，可以考虑利用已经存在的现有材料，例如自然保护联盟的《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制订方式指南》（UNEP/CBD/SBSTTA/6/INF/8）。UNEP/CBD/SBSTTA/6/INF/7 号文件在以下方面提供了更多的指导：监测技术、统计手段、改进边界管制、国家边境内的物种转移、传播媒介构成的风险和国际援助工作、应急机制、预测能力，在控制措施中采用生态系统方式以及发展消灭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

## 2. 国际合作

37. 由于气候变化以及贸易、运输和旅游业随着全球化的增加，并由于农业、水产养殖业、林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正在出现的发展，引起了全球范围内的各种变化，从而增加了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尽管已经通过了一些涉及很多这类行业的法律文书，

但人们对这些变化所构成的风险仍然不够注意。上文在科咨机构将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的组成部分草案中提议，应通过有关的国际组织更多地注意这些问题。

38.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请有关文书和组织在各种与执行第 8(h)条有关的问题上向各缔约方提供协助，并协调关于这个事项的工作。进度报告（UNEP/CBD/SBSTTA/6/6）的第五节概述了迄今为止进行的活动。

39. 很多缔约方没有关于本国生物多样性的充分资料。对现有生物多样性进行统计的工作可能很困难并且费用高昂。因此，也许应该提供进行这种统计的手段。科咨机构可以寻求合作伙伴（潜在的合作伙伴包括侵入物种方案以及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方案），以便制订进行基准评估的手段并进行这种评估。

40. 《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可以进一步发展信息交流，以此作为增进各缔约方处理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的能力的机制。需要进一步发展综合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机制，以便促进关于外来物种问题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可以为建立这样的机制寻求合作伙伴。科咨机构可以同侵入物种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以便确定增进各缔约方获得信息的途径的适当方式。这项工作可以包括继续发展第一期侵入物种方案所开展的建立数据库的工作。应该考虑使现有的联络点和新的联络点在国家和组织内部提供单一的联络点。

41. 应该鼓励帮助以协调的方式建立并维持关于境内外来物种、生物学和管理工作的数据库，并鼓励建立专门化的中心，以便集中处理与第 8(h)条的执行工作有关的具体方面的问题，使能够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42. 可以通过不那么正式的渠道来解决术语方面的某些困难问题。各主要的国际组织可以进行合作，以便制订可以利用现有材料（例如《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表》）和各条约的定義的同义术语表，同时不必争取全部标准化，因为这极其难以实现。

43. 已经把制订预防和管理外来侵入物种的手段确定为一项紧急需要。这方面的重点工作可以包括：发展风险评估/分析技术和建设风险评估/分析能力，包括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制订国际标准。各国际机构和组织可以在这些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

44. 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可以帮助举办能力建设方面的试验项目，以便加强各国和各区域的能力。可以寻求就能力建设方面的优先事项以及更好地提供援助的问题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并寻求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的支持。

45. 在具体地点管理生物多样性的具体层面的各个公约和协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来从研究和管理的角度探讨如何建立机制，以便加强生态系统抵抗外来物种的入侵或从这种入侵中恢复过来的能力。这些根据各国际公约的任务规定确定的地点所构成的网络提供了一个出色的“全球教室”，有助于发展体制和科学方面的联系，以便增进对各主要生态系统的理解。在这些由其他公约管理的地点（特别是《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迁徙物种公

约》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人和生物圈方案以及《世界人类遗产公约》所负责的地点）周围举办了试验性的合作方案。这项工作可以为处理与执行第 8(h)条有关的外来物种问题提供培训和动力，但也符合各有关协定的业务需要。

46. 各国际组织、机构和文书如果为了增进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造成影响的知识 and 理解，以协调方式全面推动研究工作，将会提高效率，并在确定威胁的范围，以及确定为减轻影响所需要的补救措施方面促成更大的进展。

-----